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就董事候选人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 线恒琦 肖红叶 陈敏

2013年2月6日